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分别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逐步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价格等有关信息。公司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触发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11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如再次触发“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4年5月8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

个月内(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4年11月2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5年6月2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5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5年10月1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5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2026年2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29.41元/股,将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43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前期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37)。

前期银行账户项系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所致。

经查,石岛玻璃银行账户除招商银行莱荣支行账户被冻结外,其余被冻结账户已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具体解除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
1	招商银行石岛支行	81787000000000000000	一般户	521,327.07
2	威海银行威海支行	37000000000000000000	一般户	1,680.33
3	中国银行威海支行	2234****9266	一般户	10,487.32
合计(人民币元)				583,377.32

二、本账户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银行账户冻结事宜有利于提高日常资金划转与使用效率,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12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一(二)、诉讼请求”。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法院于2026年4月22日立案,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6)鲁0191民初487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将于2026年8月12日开庭)。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董事
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磊,执行董事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完成,公司同意对未能解锁的股份966,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和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止日(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9,6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49,600,000股,减至49,103,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49,600,000元减少为491,033,40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要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日起60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申报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告知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申报方式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二楼202室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231202
5.联系电话:0651-65771661
6.联系邮箱:investor@oinc.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期为准;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205,420,063
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420,063/379,688
4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5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79,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342,362	99.904	137,106	0.067	48,615	0.023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214,866	99.956	156,152	0.076	58,315	0.028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144,362	99.907	238,106	0.114	48,615	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反对)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1、议案2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明刚、张闻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7,785,099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彬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韩钟彬先生已回避表决。

6.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彬先生已回避表决。

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本金100,000,000元、支付原告留购价款3007元;
2、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租金占用利息18,308,333.33元;
3、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965,000.00元;
4、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5、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编号SFZL-2023-YW-008-HZ-02《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及编号SFZL-2023-YW-008-HZ-02011《动产浮动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项下抵押的玻璃器皿、玻璃瓶罐等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编号SFZL-2023-YW-018-HZ-04《动产抵押合同》合同项下抵押的压机供气系统、24寸吹制机、热端漏油管等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南石岛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9、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拍卖、变卖编号为SFZL-2023-YW-008-HZ、SFZL-2023-YW-012-HZ、SFZL-2023-YW-018-HZ《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租赁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0、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3年5月17日,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发租赁”)与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签署编号为“SFZL-2023-YW-008-HZ”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原告与被告石岛玻璃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抛光机、激光雕刻机等生产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3000万元。2023年6月16日,原告山发租赁与被告石岛玻璃签署编号为“SFZL-2023-YW-012-HZ”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原告与被告石岛玻璃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抛光拉伸机、压机吹气等生产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2500万元。2023年7月24日,原告山发租赁与被告石岛玻璃签署编号为“SFZL-2023-YW-018-HZ”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原告与被告石岛玻璃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吹风机、高速水杯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4500万元。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原告山发租赁依约分别向原告石岛玻璃购买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3000万元、2500万元、4500万元。
被告石岛玻璃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8日起未按照“SFZL-2023-YW-008-HZ”、“SFZL-2023-YW-012-HZ”、“SFZL-2023-YW-018-HZ”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原告被告索要支付欠付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但被告至今仍未履行。
二、原告被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6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预计。其中,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立扬”)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与成都立扬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3,000万元,调整后预计与成都立扬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调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调整前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立扬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采购商品、服务	1,500.00	1,500.00	32.1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销售商品、服务	3,000.00	6,000.00	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计事项及金额未做其他调整。“2026年1-5月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未经审计。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差异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4973万元;
(4)成立日期:2013年7月30日;
(5)住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6号4号楼606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都立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893.09万元,净资产为8,516.94万元,2026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39万元,净利润为-461.33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都立扬为公司持股14.80%的参股公司,公司原董事程树新(离任未满12个月)现担任成都立扬董事,成都立扬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持续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在无法市场价格的时按照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